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6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余枚娟

被告 楊程喻即首爾公主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2,77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2,70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萬4,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7,6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楊程喻即首爾公主店前於民國109年7月3日及110年8月10日分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下稱系爭第一筆借款）及50萬元（下稱系爭第二筆借款），嗣於

01 110年8月9日邀同被告楊程喻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
02 雙方就系爭第一筆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4
03 年7月3日止、系爭第二筆借款期間則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
04 5年8月10日止，而系爭第一筆借款利息自110年3月27日後、
05 系爭第二筆借款利息自111年6月30日後，均按伊之一年期定期
06 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66%計算。雙方亦約定如有
07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而未
08 依約攤還本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
09 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
10 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系爭第一筆借款自113年5月3日
11 起、系爭第二筆借款自113年5月10日起即未還款，依約定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30萬5,479元及利息、違
13 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1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萬2,773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
15 約金。(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萬2,70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
16 之利息、違約金。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20 詢單、系爭第一筆借款借據、系爭第二筆借款借據、約定書
21 及保證書（見本院卷第6至11頁）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
22 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惟查，被告首爾公主店於
23 借款時為被告楊程喻獨資經營之商號，此有財政部營業人統
24 一編號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該商號與其負責人即被告楊程
25 喻實屬同一主體，當無區分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之必要，亦
26 無連帶清償之問題。循此，原告請求連帶給付部分，即屬無
27 據，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30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31 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審酌原告僅就連
02 帶給付部分敗訴，故訴訟費用仍應由被告負擔。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丞 蔚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 記 官 陳 家 安

12 附表一

13

本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7萬2,773元	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5%
	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6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 率20%

14 附表二

15

本金	項目	期間	週年利率
23萬2,706元	利息	自民國113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75%
	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 率20%